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682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6821-XM001
- 2.项目名称：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97.6459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7.645928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	97.645928	1	针对颐和园、北海公园、香山公园内370余处不可移动石质文物开展保护研究。采集文物基础信息，绘制文物分布示意图；根据文物保存状况，开展现场检测，进行风化程度定级，将基础信息与检测研究结果汇总形成文物基础数据档案；筛选维护保养方法，应用于现场试验面。完成石质文物数据采集、检测、基础数据档案建立、维护保养示范等，并提出预防性保护建议；起草《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不可移动石质文物保养维护管理办法》草案，提供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七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七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外大街143号  
联系方式：010-839039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七层  
联系方式：1371820986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晨萱  
电话：137182098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01包：_____/_____ ...包：__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120__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p>(2) 电子版文件 (U盘) 份数: 1 份。电子版文件应为PDF格式, 为响应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 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上需标注项目名称 (标段 (包) 号, 如有) 和供应商名称。</p> <p>(3)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分册装订 (建议文件页数不超300页, 如超过300页可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分册装订, 共分两册, 分别为: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以及其他说明文件          每册采用左侧粘贴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p>(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具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扫描/复印件。</p> <p>(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p> <p>(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7) 响应文件的纸张要求: 除比较大的图表以外, 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用A4白色纸张, 对于比较大的图表须使用较大规格幅面纸张表达时, 须使用白色纸张, 并折叠成A4纸张大小统一装订;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p> <p>(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即可 (联合体协议除外)。</p>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p>响应文件的提交</p> <p>(1) 投标时, 供应商应手持授权委托书; 将响应文件 (正副本)、最后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p> <p>(2) 所有响应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采购人名称          4)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5)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p> <p>(3)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p>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0  </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10分钟) 本项目不适用</i>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晨萱； 联系电话：13718209868； 通讯地址：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七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以成交单位的成交金额为基数，按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收费金额不超出预算评审金额； 缴纳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且该项目代理费资金到位后。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投标时，供应商应手持授权委托书；将响应文件（正副本）、最后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采购人名称
  - 4)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5)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4.3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4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评审。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p>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p>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p>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	---------------------------------	--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5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项目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近5年（2021年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文物保护项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未提供得0分。	
2	石质文物现状数据采集	10分	采集测量计划方案详细，采集点位准确，方法明确，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且数据分析全面、数据整合工作高效。 (1) 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得10分； (2) 比较符合上述要求得7分； (3)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4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石质文物勘察及基础数据档案建立	10分	根据文物的分布和保存状况，合理确定勘察对象及数量，操作规范标准，数据准确可靠，档案建立完善。 (1) 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得10分； (2) 比较符合上述要求得7分； (3)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4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实验筛选及现场保养示范	10分	制定详细的实验计划，明确实验目的、方法、步骤和预期结果，确保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对示范区域进行详细的勘察和记录，包括文物的病害情况、周边环境等。制定详细的现场示范方案，明确示范的内容、方法、步骤和注意事项，确保示范工作的顺利进行。 (1) 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得10分； (2) 比较符合上述要求得7分； (3)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4分； (4) 不符合上述要求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石质文物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建议制定	10分	收集整理国内外石质文物保护的成功案例和先进经验，分析其适用条件和局限性，为制定本项目的保护建议提供参考。针对不同类型的病害和风化程度，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和技术方案，明确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最后确保保护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p>(1) 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得10分；</p> <p>(2) 比较符合上述要求得7分；</p> <p>(3)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4分；</p> <p>(4) 不符合上述要求得1分；</p> <p>(5) 未提供得0分。</p>	
	编制保养维护管理办法	10分	<p>确保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石质文物保护工作的现状和问题进行全面调研，了解实际需求和存在的困难，为管理办法的制定提供依据，确保管理办法具有可操作性。</p> <p>(1) 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得10分；</p> <p>(2) 比较符合上述要求得7分；</p> <p>(3)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4分；</p> <p>(4) 不符合上述要求得1分；</p> <p>(5) 未提供得0分。</p>	
	项目进度实施保障方案及保密制度	12分	<p>工作进度安排有序、合理，工作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完善、周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精心设计、周密策划，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手段，确保项目技术方案顺利实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确保石质文物保护工作中的数据、技术等信息安全。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各参与方的职责和义务，规范项目实施流程，加强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安全等方面的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序。</p> <p>(1) 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得12分；</p> <p>(2) 比较符合上述要求得9分；</p> <p>(3)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5分；</p> <p>(4) 不符合上述要求得1分；</p> <p>(5) 未提供得0分。</p>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2分	<p>提供有效期以内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p>	
	技术团队	5分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组织架构完善，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具有专业的项目团队，包括（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等）。（须附高级工程师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等相关资料；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等相关资料）</p> <p>(1) 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得5分；</p> <p>(2) 比较符合上述要求得3分；</p> <p>(3)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1分；</p> <p>(4)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应急措施 预案及质 量服务承 诺	6分	<p>采购人可能遇到紧急任务或其它特殊情况，供应商应针对此特殊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具有针对完成本项目提出相关质量服务承诺。</p> <p>(5) 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得6分；  (6) 比较符合上述要求得4分；  (7)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2分；  (8) 不符合上述要求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p>	
3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 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	97.645928	1	针对颐和园、北海公园、香山公园内370余处不可移动石质文物开展保护研究。采集文物基础信息，绘制文物分布示意图；根据文物保存状况，开展现场检测，进行风化程度定级，将基础信息与检测研究结果汇总形成文物基础数据档案；筛选维护保养方法，应用于现场试验面。完成石质文物数据采集、检测、基础数据档案建立、维护保养示范等，并提出预防性保护建议；起草《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不可移动石质文物保养维护管理办法》草案，提供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报告。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落实中央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的方针，响应新时期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深化市公园管理中心及下属公园石质文物保护工作，推动石质文物保护和维护保养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标准化。加强多学科交叉技术在石质文物保护中的深度应用，让石质文物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记忆。拟对公园管理中心直属单位石质文物进行保护性研究。

本项目基于公园内石质文物保护的现实需求，将石质文物保护与材料科学、数字化技术等紧密结合，优化石质文物从病害诊断、保护实验、预防性保护建议的全流程工作模式，形成不可移动石质文物保养维护管理办法，提升石质文物抗风化、抗微生物侵蚀能力以及对其保存环境的精细化管控能力，增强石质文物保护的科技含量，有效支撑后期石质文物保护方案研究，改善石质文物的保存状况。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完成。

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范围。（纳入本项目研究对象的包括颐和园、北海公园、香山公园，共计3处市属公园经统计在册的370余处不可移动石质文物。）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按预算评审审定金额，采购人分三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为在合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双方签署合同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笔费用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项目金额的50%；
- 项目完成整体工作进度50%时，经过采购人确认后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金额的30%；
- 项目整体完成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且正式移交成果文件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金额的20%。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直属单位颐和园、北海公园、香山公园内370余处石质文物的现状数据采集、勘察与分析工作，建立全面、准确、动态的基础数据档案，为文物保护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筛选出至少4种针对不同病害的有效石质文物维护保养方法，并在现场进行示范应用，验证其可行性和有效性，为实际保护工作提供实践经验。提出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石质文物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建议，形成建议报告

，为后续保护工作提供决策依据。编制完成《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不可移动石质文物保养维护管理办法》，推动公园石质文物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升整体保护水平。

#### ● 项目绩效目标

(1) 采集测量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直属单位颐和园、北海公园、香山公园内石质文物的几何信息、纹理信息，运用RTK技术精确定位石质文物，按类型绘制石质文物分布示意图；

(2) 根据文物的保存状况分类开展研究，对目前保存状态不良的石质文物进行现场检测，进行病害程度量化评价，开展文物风化程度定级，将文物基础信息与调查研究结果汇总形成文物基础数据档案；

(3) 通过实验室研究，筛选维护保养方法，并应用于现场维护保养试验面；

(4) 基于石质文物保存状态良好与否，分别提出科学有效的预防性保护建议；

(5) 整理形成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报告。编制起草《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不可移动石质文物保养维护管理办法》草案。

#### ●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 (1)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完成370余处石质文物的现状数据采集测量与文物基础数据档案建设；对风化严重的石质文物进行详细的病害程度量化评价与文物风化程度定级；形成1份全面、系统的石质文物病害分析报告。

产出质量：数据采集测量误差控制在极小范围内，确保数字化档案信息准确、完整；病害分析定级科学合理，提出的保护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石质文物病害分析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产出成本：严格控制项目成本，确保各项费用支出合理，总成本控制在97.645928万元预算范围内。

##### (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通过对石质文物的有效保护，能够延长文物的使用寿命，减少因文物损坏而需要进行的大规模修复和重建费用。同时，保护好石质文物能够提升公园的文化价值和吸引力，吸引更多游客前来参观游览，带动周边旅游经济的发展，增加旅游收入。例如，颐和园中的石质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后，游客满意度提高，游客数量有望增加，从而为周边的餐饮、住宿、交通等行业带来更多的经济收益。

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实施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完善直属公园石质文物保护管理的全链条提供重要保障，建立石质文物数字化档案可成为向公众宣传时的重要资料，保护好石质文物有助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也能够为科研、教育等领域提供丰富的实物资料，促进相关学科的发展。

可持续影响：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直属单位颐和园、北海公园、香山公园内石质文物预防性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为北京地区乃至华北地区遗址保护管理提供经验。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年）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202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年）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国家重点公园管理办法》（2006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7年）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2）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护管理办法》中关于石质文物保护的规定

- 相关文件及规范标准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ICOMOS CHINA, 2015）（Principl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Heritage Sites in China）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指标体系》（2017年）

《古建筑保养维护规程》（2015年）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版）

- 规划资料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

《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2035年）》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十四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中关于文物保护的内容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石质文物现状数据采集

开展实地踏勘，利用高清影像采集测量技术，从不同角度、不同距离对石质文物进行拍摄，获取其几何信息和纹理信息，确保文物的每一处细节都能被精准记录。运用RTK技术对石质文物进行精确定位，获取其准确的地理位置信息，误差控制在极小范围内。按石质文物的类型，如建筑构件、石雕、石刻等，绘制详细的分布示意图，清晰展示各类文物的位置和数量等信息。通过这些手段精确统计文物表面裂隙、结壳、色变等病害信息，为后续文物修复提供准确的参考数据。同时，将采集到的文物数据资源进行整理和存储，建立专门的数据库，以便于今后进行展示、价值挖掘和价值转化等开发利用。

## 2.2 石质文物勘察与基础数据档案建立

### 2.2.1 石质文物勘察

以统计在册的370余处不可移动石质文物作为勘察对象，涵盖不同类型、材质、保存状态以及不同区域分布的文物，以确保勘察结果的全面性和代表性。使用专业的温湿度传感器、照度计、含水率测试仪、紫外线强度检测仪、气体分析仪等仪器，对石质文物的环境温湿度、照度、含水率、紫外线强度、污染气体含量等指标进行精确测试，记录数据，分析环境因素对文物保存的影响。

采用无损检测设备，如X射线荧光分析仪、表面硬度计、微观形貌检测仪等，对石质文物本体材质、病害程度进行深入调查。运用色度测试、表面硬度测试、微观形貌测试、酥粉量测试、X射线荧光分析等技术手段，对文物风化原因和性能进行综合研究，为病害程度量化评价和风化程度定级提供科学依据。

### 2.2.2 基础数据档案建立

安排专业人员，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完成370余处石质文物基础数据建档工作。档案内容包括文物的现状数据（几何信息、纹理信息等）、勘察数据（环境数据、病害检测数据等），确保档案信息准确、完整。对信息资料不全的石质文物，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补测和拍摄，保证基础数据档案的全面性。建立数字化档案管理系统，对档案进行分类管理和存储，便于查询和更新，实现档案的信息化和动态化管理。

## 2.3 现场维护保养示范

针对石质文物常见的病害，如表面污损、污垢结壳、微生物滋生、可溶盐侵蚀等，通过实验室模拟实验，筛选有效的维护保养方法。例如，对于表面污损，试验不同的清洗试剂和清洗工艺；对于微生物病害，研究不同的杀菌消毒方法；对于可溶盐侵蚀，探索合适的脱盐材料和处理技术。每种试验制备模拟试块，每种方法设置至少三个平行样进行效果试验，共计约30个试验样本。试验过程中详细记录数据，试验结束后撰写报告，分析各种方法的优缺点，为现场保养示范提供科学依据。

在颐和园、北海公园、香山公园现场各选取4处典型污损病害，如表面污损、污垢结壳、微生物病害、可溶性盐病害等，按照实验室筛选出的有效方法进行污损局部清洗、污垢结壳清理、微生物清理、脱盐示范实验。在示范过程中，严格控制操作流程和参数，记录示范过程和效果，包括病害改善情况、文物外观变化、物理性能变化等。通过

现场示范，为实际保护工作提供直观的参考和操作指南，同时检验实验室筛选方法的实际可行性和有效性。

## 2.4 石质文物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建议

成立由文物保护专家、科研人员组成的建议制定小组，根据石质文物现状数据采集、勘察及实验结果，结合北京地区石质文物保护经验，对保存良好和风化严重的石质文物分别进行分析讨论。

针对保存良好的石质文物，从环境因素和人为活动等方面入手，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防积水、防破坏等预防性保护建议。例如，在文物周边设置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积聚；加强对游客的引导和管理，设置警示标识，避免游客触摸、攀爬文物。针对风化严重的石质文物，依据风化程度等级和具体病害类型，制定如局部清洁、脱盐处理、生物污染治理等具体保护建议。对于盐害严重的文物，采用合适的脱盐技术进行处理；对于生物破坏的文物，运用生物防治方法进行治理，确保建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 2.5 编制保养维护管理办法

组建由文物保护专家、公园管理部门人员、法律专业人士等组成的管理办法编制小组。收集整理国内外石质文物保养维护管理相关资料，包括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成功案例等，结合本项目研究成果和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直属单位石质文物保护实际情况，起草《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不可移动石质文物保养维护管理办法》草案。草案内容涵盖保养维护的基本原则、工作流程、技术要求、责任分工、监督管理等方面，确保管理办法具有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组织专家对草案进行评审，邀请文物保护领域的权威专家、公园管理部门代表、相关科研机构人员等，对草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确保管理办法符合实际需求，能够有效指导公园石质文物保护工作。

## 3. 具体服务方案要求

### 3.1 石质文物现状数据采集部分

制定详细的采集测量计划，明确采集测量的时间、地点、顺序和方法。根据文物的分布情况，合理安排采集小组，确保采集测量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对采集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仪器操作方法，保证采集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采用高清影像采集技术，采集测量颐和园、北海公园、香山公园内不可移动石质文物的几何信息、纹理信息，计划对378处石质文物每日每组摄影10处，拟用38个组工日完成拍摄任务，后续拟用10组工日完成数据信息的合成处理工作。

运用RTK技术精确定位378处石质文物，开展38个点次（10点）定点测量工作，根据定点测量结果，按类型分别为颐和园、北海公园、香山公园3处公园绘制石质文物分布示意总平面图（比例1：500）各1幅。

采集测量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采集测量设备的正常运行。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实时检查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数据采集完成后，及时进行整理和分析，对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估，如有缺失或错误，及时进行补充采集测量。

采用专业的数据处理软件，对采集测量到的几何信息、纹理信息进行处理和分析，生成详细的数据报告。将RTK定位数据与其他数据进行整合，绘制精确的石质文物分布示意图。对病害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和分析，为后续的文物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 **3.2 石质文物勘察及基础数据档案建立部分**

### **3.2.1 石质文物勘察**

根据文物的分布和保存状况，合理确定378处勘察对象，确保涵盖不同类型、材质和保存状态的文物。对勘察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熟悉各类检测仪器的操作方法和检测标准，掌握病害评估的方法和技巧。

对石质文物开展环境调查，记录环境温湿度、照度、紫外线强度、气体含量数据，拟对颐和园、北海公园、香山公园3处公园分别测量4个以上数据，每种均测量12个。采用无损检测设备在现场对378处石质文物分别开展含水率、周围地势高差、本体材质、病害程度调查、色度测试、表面里氏硬度计测试、微观形貌测试、附着力、X射线荧光分析（XRF）测试各1组，每种均测试378点·次。

在勘察过程中，严格按照检测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进行现场记录和整理，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进行复查。使用专业的数据分析软件，对环境数据、材质分析数据、病害检测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深入研究文物风化原因和性能变化规律，为病害程度量化评价和风化程度定级提供科学依据。

### 3.2.2 基础数据档案建立

拟投入1名高级职称工程师带队组织实施石质文物基础数据建档工作，1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石质文物基础数据档案录入工作，高级职称工程师及专业技术人员分别需为颐和园、北海公园、香山公园3处公园工作5天，共30工日。拟投入1名高级职称工程师带队组织实施数据复核工作，1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进行信息资料的补测和拍摄，高级职称工程师及专业技术人员分别需为3处公园工作5天，共30工日。

制定统一的档案编制标准和规范，明确档案的内容、格式、编号等要求，确保档案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安排专业的档案管理人员，按照标准和规范进行档案编制工作，确保档案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档案进行分类管理，如按照文物类型、年代、保存地点等进行分类，便于查询和管理。建立档案审核制度，对编制好的档案进行审核，确保档案质量。定期对档案进行更新和维护，及时补充新的文物信息和保护记录，保证档案的时效性。

## 3.3 实验室筛选及现场保养示范部分

### 3.3.1 实验室模拟实验

设立专门的实验室，制定详细的实验计划，明确实验目的、方法、步骤和预期结果，确保实验的科学性和可重复性。在实验室制备模拟试块，开展石质文物清洗、表面污垢结壳清理、表面微生物清理、表面可溶盐脱除模拟实验，每种均完成30个试验，共120个模拟实验，筛选有效的维护保养方法。

实验过程中，严格控制实验条件，如温度、湿度等，确保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对实验数据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对比不同方法的实验效果，筛选出最佳的维护保养方法。邀请专家对实验结果进行评估和论证，确保实验结果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 3.3.2 现场保养示范

在现场示范前，对示范区域进行详细的勘察和记录，包括文物的病害情况、周边环境等。制定详细的现场示范方案，明确示范的内容、方法、步骤和注意事项，确保示范工作的顺利进行。

基于园林石质文物的保存环境，针对典型病害，根据前期筛选出的维护保养方法，在3处公园分别开展现场石质文物试验面清洗示范、污垢结壳清理示范、微生物清理示范、可溶盐脱除示范各1处，共完成12处现场示范。

在示范过程中，严格按照筛选出的维护保养方法进行操作，确保操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对示范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包括操作步骤、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文物的变化情况。示范结束后，对示范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为实际保护工作提供参考。

## 3.4 石质文物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建议制定部分

收集整理国内外石质文物保护的成功案例和先进经验，分析其适用条件和局限性，为制定本项目的保护建议提供参考。组织专家对石质文物的现状数据、勘察结果和实验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结合北京地区的气候、环境和文物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建议。

针对不同类型的病害和风化程度，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和技术方案，明确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对保护建议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确保保护措施在经济上可行。组织专家对保护建议进行评审和论证，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确保保护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3.5 编制保养维护管理办法部分

深入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确保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园石质文物保护工作的现状和问题进行全面调研，了解实际需求和存在的困难，为管理办法的制定提供依据。

广泛征求公园管理部门、文物保护专家、一线工作人员等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确保管理办法具有可操作性。组织专业人员起草管理办法草案，明确保养维护的责任主体、工作流程、技术标准、监督机制等内容。邀请专家对草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管理办法。

### 4.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须签署保密协议，确保石质文物保护工作中的数据、技术等信息安全。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各参与方的职责和义务，规范项目实施流程，加强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安全等方面的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序。

### 5. 验收标准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工程量计算及备注
	<b>一、石质文物现状数据采集</b>			
1	高清影像采集及数据合成处理	组工日	48	每日每组摄影10处文物，总共378处石质文物，共需38个组工日，数据合成处理需10天（2人，工作5天）。
2	定点测量	点·次（10点）	38	对370余处开展定点测量，总共需要38个点·次（10点）。
3	总平面图（比例1：500）绘制	幅	3	每处公园绘制1幅，总共3处公园共3幅。
	<b>二、石质文物勘察及检测</b>			
1	环境温湿度、照度测试	个	12	使用课题组内的仪器，测试石质文物的环境温湿度、照度，共计12处。
2	环境气体含量检测	个	12	使用课题组内的仪器，测试石质文物的环境气体含量，共计12处。
3	环境紫外线强度测试	个	12	使用课题组内的仪器，测试石质文物的环境紫外线强度，共计12处。

4	石质文物含水率测试	点·次	378	测试石质文物的本体含水率，共计378处。
5	石质文物周围地势高差检测	点·次	378	测试石质文物的周围地势高差检测，共计378处。
6	石质文物本体材质、病害程度调查	点·次	378	对具有代表性石质文物本体材质、病害程度进行调查，共计378处。
7	色度测试	点·次	378	使用课题组内的仪器，包括样品测试前处理，色度测试及数据整理分析，作图等（费用包含人工费、耗材费、设备折旧费、动力费、房屋占用费、资料费等），撰写出供设计使用的报告并提供数据基础。 对具有代表性的未风化和风化严重的石质文物样品进行分析，完成取样样品的分析，共计378处。
8	表面硬度测试	点·次	378	使用课题组内的仪器，包括样品表面上至少五点硬度测试及数据整理、分析、作图等（费用包含人工费、耗材费、设备折旧费、动力费、房屋占用费、资料费等），撰写出供设计使用的报告并提供数据基础。 对具有代表性的未风化和风化严重的石质文物样品进行分析，完成378处取样样品的分析。
9	表面微观形貌测试	点·次	378	使用课题组内的仪器测试，包括样品形貌拍摄及拍摄图片的处理费用（费用包含人工费、耗材费、设备折旧费、动力费、房屋占用费、资料费等），撰写出供设计使用的报告并提供数据基础。 对具有代表性的未风化和风化严重的石质文物样品进行分析，完成取样样品的分析，共计378处。
10	附着力测试	点·次	378	使用课题组内的仪器测试，包括样品测试与实验数据处理、分析（费用包含人工费、耗材费、设备折旧费、动力费、房屋占用费、资料费等），撰写出供设计使用的报告并提供数据基础。 对具有代表性的未风化和风化严重的石质文物样品进行分析，完成样品的分析，共计378处。
11	X射线荧光分析	点·次	378	使用课题组内的仪器，包括样品X射线荧光分析测试及数据整理、分析、作图等（费用包含人工费、耗材费、设备折旧费、动力费、房屋占用费、资料费等），撰写出供设计使用的报告并提供数据基础。 对具有代表性未风化和风化严重的石质文物样品进行分析，完成取样样品的分析，共计378处。
<b>三、基础数据档案建立</b>				
1	378余处石质文物基础数据建档工作	工日	30	每处公园需工作10天，总计3处，计划工作30工日。
2	组织复核并对于信息资料不全的石质文物进行补测和拍摄	工日	30	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信息资料的补测和拍摄，每处公园需工作10天，总计3处，计划工作30工日。
<b>四、实验室筛选实验及现场保养示范</b>				
1	石质文物清洗模拟试验	个	30	使用课题组内自拟的取费标准报价。费用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试验费、动力费等。撰写出供设计使用的报告并提供数据基础。制备模拟试块，选用不同清洗方法，每种清洗方法模拟实验试须有至少三个平行样，进行效果效果试验。约计30个。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	石质文物表面污垢结壳清理模拟试验	个	30	使用课题组内自拟的取费标准报价。费用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试验费、动力费等。撰写出供设计使用的报告并提供数据基础。制备模拟试块，选用不同污垢结壳清理方法，每种污垢结壳清理模拟实验试须有至少三个平行样，进行清理效果试验。约计30个。
3	石质文物表面微生物清理模拟试验	个	30	使用课题组内自拟的取费标准报价。费用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试验费、动力费等。撰写出供设计使用的报告并提供数据基础。制备模拟试块，选用不同微生物清理方法，每种微生物清理模拟实验试须有至少三个平行样，进行清理效果试验。约计30个。
4	石质文物表面可溶盐脱除模拟试验	个	30	使用课题组内自拟的取费标准报价。费用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试验费、动力费等。撰写出供设计使用的报告并提供数据基础。制备模拟试块，选用不同种类可熔岩脱除材料，每种可溶盐脱除模拟实验试须有至少三个平行样，进行脱盐效果试验。约计30个。
5	现场石质文物试验面清洗示范	处	3	使用课题组内自拟的取费标准报价。费用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试验费、动力费等。在3处公园现场各选取1处典型污损病害进行局部清洗实验。
6	现场石质文物试验面污垢结壳清理示范	处	3	使用课题组内自拟的取费标准报价。费用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试验费、动力费等。在3处公园现场各选取1处典型污垢结壳病害进行局部清理实验。
7	现场石质文物试验面微生物清理示范	处	3	使用课题组内自拟的取费标准报价。费用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试验费、动力费等。在3处公园现场各选取1处典型微生物病害进行局部清理实验。
8	现场石质文物试验面可溶盐脱除示范	处	3	使用课题组内自拟的取费标准报价。费用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试验费、动力费等。在3处公园现场各选取1处典型可溶性盐病害进行局部脱盐实验。

注：本表作为项目验收时参考，具体验收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发生而定。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签订合同，完善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XXXXXXXX

法人或委托人：XXXX

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XXXXXX

乙方：XXXXXXXX

地址：XXXXXXXX

法人或委托人：XXXX

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为做好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项目成果验收单
4. 保密协议
5.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一、服务内容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内容。

### 1、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	97.645928	1	针对颐和园、北海公园、香山公园内370余处不可移动石质文物开展保护研究。采集文物基础信息，绘制文物分布示意图；根据文物保存状况，开展现场检测，进行风化程度定级，将基础信息与检测研究结果汇总形成文物基础数据档案；筛选维护保养方法，应用于现场试验面。完成石质文物数据采集、检测、基础数据档案建立、维护保养示范等，并提出预防性保护建议；起草《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不可移动石质文物保养维护管理办法》草案，提供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	-----------	---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 二、服务期限

乙方承担甲方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项目工作，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起至【XXXX】年【XXX】月【XXX】日，如因特殊情况，服务期限顺延的，双方另行协商。

## 三、项目金额与付款方式：

1. 按预算评审审定金额，本项目实施费用总计人民币¥【XXXXXX】（大写：【XXXXXX】），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为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账户全称：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X

账号：XXXXXXX

2.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项目金额的50%，计人民币¥【XXXXXX】（大写：【XXXXXXXXXX】）；

3. 项目完成整体工作进度50%时，经过甲方确认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30%，计人民币¥【XXXXXXXX】（大写：【XXXXXXXXXX】）。

3. 项目整体完成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且正式移交成果文件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20%，计人民币¥【XXXXXXXXXX】（大写：【XXXXXXXXXX】）。

## 四、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6. 乙方如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物品、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予以配合，且甲方配合提供资料、物品、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所耗费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期限内。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披露本项目情况，泄露与项目有关的秘密。
7.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此项工作。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处理相关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五、项目成果的归属

1. 甲方对履行合同所完成的项目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项目成果，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成果、资料 and 文件，乙方如需使用需征得甲方同意。

## 六、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故拖延支付承办费用，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按合同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3. 如因疫情或防控措施变化影响合同履行，经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合同项目可适当延期。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价款的0.2‰（千分之二）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完工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0.2‰逾期完工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后附成交通知书、项目成果验收单、保密协议、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甲方：

乙方：

XXXXXXXXXXXXX（盖章）

XXXXXXXXXXXXX（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成交通知书

## 附件2：项目验收单

## 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项目验收意见书

## 1. 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项目基本信息和专家组成员信息

保护 性研 究项 目基 本信 息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项目名称：		
	文物所属单位：		
	文物保护性研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验收组织单位		

专家 组组 长	姓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名	联系电话
专家 组成 员						

## 2. 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项目验收结果

验收组专家依据审查和评分结果，对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项目综合评定后给出验收意见。

保护修复 项目名称				
石质文物 保护性研 究项目范 围				
文物材质		文物数量		
序号	验收内容	评定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b>一、石质文物现状数据采集</b>			
1	高清影像采集及数据合成处理			
2	定点测量			
3	总平面图（比例1：500）绘制			
	<b>二、石质文物勘察及检测</b>			
4	环境温湿度、照度测试			
5	环境气体含量检测			
6	环境紫外线强度测试			
7	石质文物含水率测试			
8	石质文物周围地势高差检测			
9	石质文物本体材质、病害程度调查			
10	色度测试			
11	表面硬度测试			
12	表面微观形貌测试			

13	附着力测试			
14	X射线荧光分析			
	<b>三、基础数据档案建立</b>			
15	378余处石质文物基础数据建档工作			
16	组织复核并对于信息资料不全的石质文物进行补测和拍摄			
17	<b>四、实验室筛选实验及现场保养示范</b>			
18	石质文物清洗模拟试验			
19	石质文物表面污垢结壳清理模拟试验			
20	石质文物表面微生物清理模拟试验			
21	石质文物表面可溶盐脱除模拟试验			
22	现场石质文物试验面清洗示范			
23	现场石质文物试验面污垢结壳清理示范			
24	现场石质文物试验面微生物清理示范			
25	现场石质文物试验面可溶盐脱除示范			
专家意见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为了确保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文物管理资料及《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项目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乙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知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三、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工作参与人员泄露所知悉有关项目工作内容相关信息。

四、乙方应保证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的安全。

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项目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

六、乙方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将工作相关文件、资料、载体、信息等提供给无保密资格的第三方单位。

七、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持有的相关文件、资料、载体、信息等全部移交委托方及甲方，并将计算机硬盘、移动存储介质等存储过项目（服务）相关信息的存储介质交给甲方进行销毁。确因工作需要留存的文件、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保密规定进行管理，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八、如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查处工作。因乙方责任造成泄密的，依据具体情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保密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附件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d)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或扫描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 (元)</b>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响应无效</b>）：</b>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1 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供近5年(2021年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文物保护项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 技术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须附高级工程师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等相关资料；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3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中所包含的所有技术和服务内容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 (如有, 磋商后提交) (本项目不适用)

## 17-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 17-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 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 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